

襄财招标采购-2023-10 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
信息化云健康升级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10

采 购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5
一、概念释义.....	25
二、招标文件说明.....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和评标.....	3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0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云健康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10
2. 项目名称：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云健康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3-10-1	第一标段	2700000.00	2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是基于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云健康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主要包括：云升级服务、云运维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和基层医生移动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天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2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人：汤晓锋

联系方式：18903993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联系人：张璐璐

联系方式：18143999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璐璐

联系方式：18143999203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是基于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云健康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主要包括：云升级服务、云运维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和基层医生移动系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云升级服务	1. 软件升级服务 1.1 要求基于云原生技术，构建高可用服务 1.1.1 需面向医共体的业务要求，利用云原生简单易扩展的优势，提供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1.1.2 需利用云原生特性，保障系统在应用快速迭代变化的同时，既可以保持高度的可用性、多节点、负载均衡、弹性扩展等特性，又具备高效处理、水平扩展和数据高并发访问的能力。 1.2 各个业务模块应具有统一的前端框架、设计风格、高度一致的交互体验。要求系统从样式、组件、框架、组件交互四个维度实现体验标准化，保障基础体验、交互体验的高度一致。 1.3 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 1.3.1 要求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实现服务的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 1.3.2 需构建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中台服务，使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还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 1.4 要求将现有系统，进行云化升级。要求将本地系统迁移到云，实现系统的云化升级。投标人需保证云上的系统与本地系统的衔接和过渡，实现云上系统的正常运行。 1.5 要求使用开源数据库，避免数据制约。软件升级后需支持开源数据库软件。 1.6 要求开放融合，快速响应政策要求 支持通过微服务技术框架把业务抽象后通过微服务形成对外的能力封装，快速构建应用，减少应用的开发量。 1.7 要求支持无感升级 1.7.1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无感知、无影响、无侵入；	套	1	是

		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 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式。要求业务系统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 1.7.2 需具有完善的预警、监测机制。对于应用、资源、安全应具备监测机制和分析能力，支持设置警告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需预警提示。 2. 数据迁移服务 2.1 数据迁移 应支持在系统升级过程中，现有系统的数据同步迁移到云上系统中，数据需连贯、衔接，升级后的系统可以做到与现有系统数据一致。 2.2 要求数据下沉 系统升级后，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需将云上系统的数据资产下沉到本地服务器中。 3. 标准化服务 在数据迁移到云上和数据下沉到本地的过程中，需进行数据校验、数据治理，保证数据的逻辑性、完整性、时效性。			
2	云运维服务	基于业界主流的微服务架构体系进行开发和建设，云平台运维人具有丰富的云平台运维管理和底层问题解决经验，确保能够解决、修复所使用的软件中的问题。具体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云平台基础服务： 1.1 提供医共体 HIS、LIS、PACS、电子病历等全部业务系统所需的整体计算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云平台性能支持最高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0，Qps（每秒请求、查询次数）不低于 4000；支持医共体不少于 50 个科室、2000 个用户账户的信息系统业务运行。 1.2 云平台服务建设：对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整体建设，对各个业务系统模块建设资源的动态调整，弹性扩容资源，以保证业务系统稳定，对业务建设发展过程中资源调整提供增扩容的技术支持。 1.3 云平台服务系统持续集成与持续发布，为整个业务系统敏捷版本发布提供稳定的持续集成与发布能力，提供无故障感知的服务升级能力，提供服务升级灰度发布以及滚动升级能力。 1.4 云平台高可用性服务：云平台业务系统建设过程中所需的中间件支持，提供稳定的消息队列服务支撑、稳定的高速缓存存储能力支撑、大数据量写入存储能力支持、大数据量日志的数据搜索引擎能力支撑等。 2. 云平台安全服务： 2.1 Web 应用防火墙（WAF），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全方位检测和	年	1	否

		防护； 2.2 DDoS 高防，抵御大流量 DDoS 攻击，避免云上服务器被攻击后导致业务瘫痪； 2.3 企业主机安全，提升主机整体安全性的服务，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主机安全风险； 2.4 云堡垒机，实现对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 2.5 数据库安全服务，审计数据库操作行为； 2.6 安全态势感知，提供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 2.7 云审计，提供云账户下资源的操作记录； 2.8 云监控，提供一个针对弹性云服务器、带宽等资源的立体化监控平台。 2.9 云日志，提供日志收集、实时查询、存储等功能。 3. 面向云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 3.1 监控服务：云平台基础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告警，包括云主机计算资源、内存资源、存储资源等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分析，对日常业务运行提供业务异常监控，对日常网络带宽提供预警监控，对以上所有监控维度的实时监控与实时告警能力支撑。 3.2 云平台故障处理服务：根据业务运行需要，对云平台各组件、各项参数进行针对性的调优，如调整资源虚拟化比例、虚拟 CPU 类型与型号、服务线程数量，对业务运行过程中的故障进行分析监测，故障解决，提供检测与处理能力。 3.3 云平台容量规划与调整服务。支持对业务需求统计分析，对云平台进行容量规划，包括计算能力、存储容量、网络 IP 地址空间等；实施网络隔离，确保不同医共体使用相互隔离的网络，保障网络安全。			
3	系统运行维护	1. 基本要求 1.1 提供咨询服务；对客户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解决现有系统功能在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软件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增加、修改及维护服务。 1.2 提供因采购人新增系统操作员或新的产品功能而出现的软件培训服务； 1.3 对公类接口，如国家、省、市等平台类和第三方厂家的系统接口对接工作。 1.4 各乡镇卫生院 lis、pacs 接口对接。 1.4.1 客户服务标准： 设置固定客服人员，跟踪负责解决该客户的所有问题，每周将本周内客户所提交所有客服问题整理成问题表以邮件形式发送给信息科，内容包括问题详述、处理进度、完成时间、是否反	年	1	否

	馈等内容，且转研发问题也应在表中标明。 1.4.2 响应及处理时限： 1.4.2.1 业务终止类问题：1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优先远程，6 小时内无法恢复立即协调相关人员以最快的方式到现场。 1.4.2.2 日常客服问题： 1.4.2.2.1 新增表单、报表类：2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10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1.4.2.2.2 报表、表单修改类：2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1.4.2.2.3 数据修改提取、对账类：2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7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至信息科。 1.4.2.2.4 故障排查类（针对软件类）：1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5 天内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科排查结果。 1.4.2.2.5 转研发类：2 天内分配人员进行处理，依照研发中心需求管理规范。 1.4.2.2.6 接口类：2 天内反馈人员进行处理，根据接口合同约定。 1.4.2.3 重点问题：领导提出的问题，应在 4 天内汇报进度并在处理完毕后将问题处理结果及反馈结果及时告知相关领导。 2. 系统维护要求 2.1 对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和操作系统等系统软件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2 对客户信息系统软件各功能模块进行每月巡检、日常维护； 2.3 对客户信息系统涉及到的数据信息资源进行日常维护； 2.4 保证在用系统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期间的安全、高效、稳定； 2.5 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查明原因和进行数据修复； 2.6 在系统结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新增、调整和修改。协助采购人进行内部流程的修改和梳理并及时反馈公司进行需求的评审和开发； 2.7 当现有系统性能、架构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需求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方案，应对系统架构、系统性能做出调整和完善，以满足采购人业务的正常发展； 2.8 对信息系统的运营、技术支持、非重大系统修改支持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异常恶意程序的发现及处理、各系统组件和中间件的安全优化、版本升级。 3. 技术要求 3.1 远程支持：供应商维护人员通过网络，远程解决采购人系			
--	---	--	--	--

		统故障及提出的技术问题； 3.2 电话支持：供应商维护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3.3 现场维护：供应商派遣维护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3.4 系统维护：根据要求供应商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3.6 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上门维护。			
4	基层医生移动系统	系统至少应包含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卫生服务等功能模块。系统功能要求： 1. 公共卫生服务 1.1 个人档案管理 1.1.1 应支持提供档案的新建、修改、作废等操作。 1.1.2 应支持显示居民档案检索页面，应支持在搜索框中手输入证件号、姓名搜索；应支持进行新建档案应支持对所属机构、行政区划、人群分类、档案状态进行分类搜索，应支持查询结果数量显示。 1.1.3 应支持个人档案页面对档案进行修改，应支持给居民打电话，应支持为居民维护档案照，应支持区域根据居民的重点人群信息展示对应的业务信息，应支持快捷开展业务，新建所选业务表单。 1.1.4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2 健康体检服务 1.2.1 应支持健康体检服务。 1.2.2 应支持查看已有的体检记录、应支持新增、新建随访记录、应支持记录的删除和修改 1.2.3 应支持在页面编辑健康体检信息和对信息的保存，应支持快速定位到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等对应的模块。 1.2.4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3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 1.3.1 应支持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	套	1	是

	1.3.2 应支持显示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评估表，新建、删除评估表。 1.3.3 应支持对已有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3.4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1.4.1 应支持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的评估。 1.4.2 应支持显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新建、删除记录。 1.4.3 应支持对已有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4.4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5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5.1 应支持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 1.5.2 应支持显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新增记录、删除记录。 1.5.3 应支持对已有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5.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生活方式、目前用药、用药调整、转诊等对应的模块，对其记录和保存。 1.5.5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6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6.1 应支持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 1.6.2 应支持显示糖尿病患者管理服务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新增记录、删除记录。 1.6.3 应支持对已有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6.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生活方式、目前用药、用药调整、转诊等对应的模块，对其记录和保存。 1.6.5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	--	--	--

	1.7.1 应支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7.2 应支持显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新增记录、删除记录。应支持记录个人信息补充表和异常行为调查。应支持点击个人信息补充表即可进入个人基本信息补充表新建页面。 1.7.3 应支持基本信息维护，对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7.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社会功能情况、两次随访期间情况等模块，支持对其的编辑和保存。 1.8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8.1 应支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8.2 应支持在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页面内查看已有记录、新增记录，支持进行切换周期、第一次入户随访记录表的查看、新建操作。应支持停止治疗记录表新建，进行对应的新建操作，新建终止治疗表后将对本周期进行结案。 1.8.3 应支持对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单击修改可对记录进行修改操作。 1.8.4 应支持速切换到基本信息、生活方式指导、用药情况、转诊记录等对应的模块。编辑完成后，单击保存即可。 1.8.5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9 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9.1 应支持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9.2 应支持显示脑卒中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进行新增记录、删除记录。 1.9.3 应支持显示打开记录页面，在打开页面对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等操作，复制新建应支持复制当前记录到新建的记录。 1.9.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血糖及用药等模块，应支持对其的编辑和保存。 1.10 冠心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10.1 应支持冠心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10.2 应支持显示冠心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页面，查看已存在的记录，进行新增记录、删除记录。 1.10.3 应支持进入记录页面，应支持在打开页面对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单击修改可对记录进行修改操作。 1.10.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血糖及用药等模块，支持打开进入其页面进行对记录进行复制新			
--	--	--	--	--

	建、修改操作。单击修改可对记录进行修改操作。 1. 10.5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1. 11 残疾人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 11.1 应支持残疾人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1. 11.2 应支持显示随访服务记录表页面，应支持单击某条记录查看已有记录，应支持进行新增记录。 1. 11.3 单机某条记录后应支持进入基本信息页面，单击修改可在打开页面对记录进行复制新建、修改操作。 1. 11.4 应支持快速切换到基本信息、康复与训练、用药情况、转诊信息等模块，应支持对其的编辑和修改。 1. 11.5 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应支持为居民进行拍照上传，系统应支持活体检测，判断所拍照片为真人而非照片，系统应支持将所拍照片与系统中居民照片进行对比，确保为患者本人。 2. 家庭卫生服务（家庭医生履约） 2.1 应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2 应支持签约居民检索，应支持根据姓名、证件号码在此页面检索要签约的居民。 2.3 应支持当单击某个要签约的居民时，屏幕下方出现按居民签约、按家庭签约的签约方式。应支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约方式。 2.4 应支持选择服务方式，应支持进入选择服务包页面，应支持选择服务包，服务包至少应包含基础包（如：基本签约服务包）、初级包（如：糖尿病、0-6岁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等，可单选、多选。应支持单击查看服务包，查看服务包详细内容。 2.5 应支持在选好服务包后进入签约详情页面，此页面可选择签约团队，修改签约周期等相关内容以及签约图片的上传。 2.6 应支持在签约详情确定后，进入服务协议书页面，确定服务协议书无错误后，单击确定签约。 2.7 应支持在单击确定签约后，进入支付方式选择页面（如现金收费），先确定左下角合计金额是否正确，无误后，选择支付方式，然后单击立即收费。			
--	--	--	--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需执行的相关标准

1、国家相关文件和要求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7号);
- (2)《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6〕1110号);
- (3)《“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
- (5)《“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 (6)《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国卫办规划函〔2017〕1232号);
- (7)《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9)《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10)《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 (11)《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 (12)《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 (13)《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14)《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 (1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
- (16)《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2、行业相关标准

- (1)《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HIS)基本功能规范》;
- (2)《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3)《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4)WS445.1-2014《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所有部分)》;
- (5)WS/T447-2014《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6)《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
- (7)《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3、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天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三)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二)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 技术总体要求

技术总体要符合云原生架构体系设计，要求能够提供一定的负载均衡能力，能够提供统一的配置管理中心；能够建设完整的服务治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服务的发现注册机制、服务的健康检查机制、服务的负载均衡机制等。业务系统能够做到不停服系统更新，能够支持灰度发布，能够提供高可用的技术与高吞吐量的系统设计。系统对内高度耦合、对外弹性开放，要求坚持高度系统一体化、数据一体化的设计思路与思想，包容松散的患者机构人员等数据，能够拥有高度的业务建模抽象设计。

技术路线要求

1、应采用微服务架构体系

面对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新型技术发展，医院信息系统应满足目前微服务架构体系的建设标准，能够将不同模块、不同业务单元、不同应用程序有机且良好的结合起来，

能够让服务轻量化、标准化、快速响应化，能够满足医疗信息系统复杂且多变的业务需求，让医疗信息水平能够具备追赶互联网技术行业标准的能力。应采用先进的开发技术，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持，要求系统能够提供高可用、高稳定性、快速访问和响应的同时能够做到服务模块化、可配置化等特性。

2、应遵循一体化设计模式

传统的集成模式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且后续维护扩展逐步困难，程序维护日渐臃肿且效率低下，医院信息系统应从设计初期就满足业务一体化的理念与要求，从根本上杜绝数据孤岛、不同厂商业务系统独立等带来的问题，遵循一体化的服务架构与系统设计，所有模块遵循指导并指引医疗业务的发展与进步。同样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产出同样的设计模式与产品形态，具有高度复用统一的业务中台构建，具有开放的应用建设生态，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型建设思路与理念，具有统一的人员、机构、患者等顶层设计思想与实践。

3、应满足统一数据仓库的建设标准

对于多个医疗机构医疗数据的汇聚与整合，一直以来是医疗信息化建设与构建的目标，解决了数据仓库的建设问题，就能够解决多个医疗机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困难、患者就诊难等一系列问题，对于系统建设应当满足统一的数据中台或数据仓库的建设标准，能够对各个医疗机构的核心数据进行沉淀与汇总，在此基础上能够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与分析，利用大数据相关技术，对业务数据、系统数据、患者就诊数据等进行运算汇总，提供详尽的报表统计、智能化预测分析、高度准确的人物画像等，能够

4、应支持应用程序无感升级

对于医疗信息系统，未来将面临许多未知的复杂需求，这些需求的个性化与复杂度将会让系统随时面临升级与调整。对于系统的升级发布应支持灰度发布、金丝雀发布、蓝绿发布、AB 发布等常见过渡发布方案。应进行详尽 UAT 测试后再进行大规模的发布。

5、应具灾备应急恢复能力

医疗数据的价值对于系统而言更为重要且宝贵，所以对于数据要求应具备完善的

本地备份、异地备份机制，对于系统应具备异地容灾能力。系统应能提供快速的 RPO、RTO 的恢复机制。对于系统故障应具备快速修复与恢复能力。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医共体实际情况，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公司项目经理应带领至少 4 名以上软件技术人员，进行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等工作的开展。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前期准备及上线工作的开展，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工作，保证 40 天内系统正式启用。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对云运维服务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运维团队，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全时段运维服务。

3、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五、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七、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支付时间及条件：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上线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采购人应在签署验收报告之日（或视同验收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满 1 年后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云健康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3-10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方式：汤晓锋 18903993661
3	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 联系方式：张璐璐 18143999203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①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7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3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

		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 ☐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29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邮箱：zhgczxzc@163.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业绩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专项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

	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专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4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与招标采购项目的使用功能、规模(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35	解释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12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

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注：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一份并出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证书、证件、业绩等原件核验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①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查询应包含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02 月 0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0 分)	本项目结合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对投标人实施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经验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一份 5 级及以上水平医院的等级证明材料和投标人承建证明材料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评审等级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否则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35 分)	1、总体设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考量系统模块化开发, 基于容器化运行, 是否能够具有高可用性, 高稳定性; 考量系统灵活发布的部署策略和灰度发布, 是否能够具有灵活性和高快捷发布性: (1) 支持微服务架构设计, 具有高可用机制, 能够提供多种负载均衡策略与高吞吐量的横向扩容机制, 具有院级、科室级、用户级等进行灰度发布的能力的得 5 分; (2) 支持 SOA 架构设计, 固定的高可用架构, 无法进行横向扩容, 具有人工 AB 测试发布的能力的得 3 分; (3) 单体应用设计, 没有基础服务参与建设, 没有实现高可用;

		升级服务需要停服的得 1 分。 2、需求背景分析 依据投标人对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进行综合打分： （1）对背景、现状了解和分析透彻，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能就项目建设重难点提出具体的分析和措施，得 5 分； （2）对背景、现状基本了解，能适当提出项目建设需求，了解项目建设目标，得 3 分； （3）对背景、现状不了解，需求不明确，目标、问题措施不明确得 1 分。 3、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实施计划完整程度、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情况、质量保障思路清晰、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计划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2）实施计划不完整、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工期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实施计划不完整、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低、工期进度安排合理程度差的得 1 分。 4、培训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师资力量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培训内容明确，师资力量配备齐全，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合理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可行，培训内容较清晰，师资力量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较合理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可行性差，培训内容不清晰，师资力量配备不足、培训时间、地点、人次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5、售后服务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根据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响应时间明确，售后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分工较合理，响应时间不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较完整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需求、分工不合理，响应时间不明确，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
--	--	--

		6、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在产品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情况，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及时，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安排不及时，保障措施或应急预案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7、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重点考量是否满足医院对运维安全性、稳定性、服务效率的要求： （1）拥有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具备全面的授权管理机制，具备完善的生产环境审计机制的得 5 分； （2）拥有简单的运维工具，基于虚拟机或者物理机进行部署，可以进行简单的主机运维的得 3 分； （3）人工手动运维的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服务保障体系 (15 分)	1、服务机构及服务网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及服务网点：安排计划、服务机构设置、服务网点安排等进行综合评比： （1）切实可行、合理并具有一定科学先进性得 5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得 3 分； （3）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2、客服中心或远程技术支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客服中心或远程技术支持：专门为接受采购人咨询、帮助采购人解答疑惑，通过电话、网络等途径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保障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分： （1）切实可行、合理并具有一定科学先进性得 5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得 3 分； （3）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3、服务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服务人员配备计划、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切实可行、合理并具有一定科学先进性得 5 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得 3 分； （3）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 <u>0%</u>)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要求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14	服务方案			
15	服务保障体系			
16	业绩情况表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4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 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及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投标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3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4.4 服务保障体系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